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秋錦
電話：(02)23835731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474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 (1101347449-令.pdf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.odt、附件一至三(3萬).pdf)

主旨：「一百十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以農漁字第110134744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、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